重庆医科大学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管理

补充规定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在建工程转固工作流程，明确部门工作职责，根据《基本建设财务规则》（财政部令第81号）、《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关于加快做好行政事业单位长期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工作的通知》(财建〔2019〕1号)以及政府会计制度和政府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重庆医科大学国有资产管理制度》(重医大发〔2021〕44号)、《重庆医科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试行）》(重医大发〔2021〕69号)、《重庆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医大发〔2021〕47号)等校内规章制度相关内容，补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在建工程是指按相关规定纳入学校在建工程核算的新建、改建、扩建，或技术改造、设备更新和大修理项目，包括基本建设项目和非基本建设项目。

基本建设项目是指以新增工程效益或者扩大生产能力为主要目的的新建、续建、改扩建、迁建、大型维修改造工程及相关工作，主要包括学校的校舍建设、教职工住房建设、学校的场地设施及相关维修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

非基本建设项目是指纳入在建工程核算的需要安装且安装周期较长的仪器设备购置项目以及仪器设备的技术改造、更新等其他不纳入基本建设管理的资本性支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所指在建工程转固是在建工程竣工交付使用后，由在建工程会计科目结转入固定资产会计科目的过程。

第四条 本规定涉及到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如下。

（一）在建的基本建设项目管理由建设实施部门负责归口管理；竣工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后，建设实施部门负责通知财务处启动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和在建工程暂估入账工作，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资料；非基本建设项目按照上述规定，由使用部门和归口管理部门牵头管理。

（二）账务处负责在建工程账务核算工作；负责编制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完工财务支出决算表、在建工程暂估入账报表；负责根据资产使用和归口管理部门提供的验收单等单据完成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三）后勤管理处负责根据财务处提供的竣工财务决算、项目完工财务支出决算表、在建工程暂估入账报表等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房屋建筑类固定资产建账，并将验收单等单据返回财务处完成在建工程转固。

（四）资产管理处和使用部门负责根据财务处编制的项目完工财务支出决算表等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仪器设备类固定资产建账，并将验收单等单据返回财务处完成在建工程转固。

（五）其他类资产按照上述原则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和使用部门处理。

第五条 未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的需安装的仪器设备，同时具备下述两个条件，纳入在建工程管理，否则按《重庆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医大发〔2021〕47号)规定在交付使用时完成固定资产验收入账工作，不纳入在建工程管理。

（一）安装周期较长，一般超过3个月以上；

（二）按合同约定分阶段付款的。

纳入建设项目管理的需安装的仪器设备按《重庆医科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试行）》(重医大发〔2021〕69号)规定执行。

第六条 未纳入学校建设项目管理的在建工程完工，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其中：仪器设备类资产按《重庆医科大学仪器设备管理办法》(重医大发〔2021〕47号)规定完成验收和交付使用工作；其他未纳入学校建设项目管理的在建工程完工，由归口管理部门牵头完成验收和交付使用工作。

验收合格后，使用部门应在一个月内完成尾款清算工作并确定项目结算金额，报请财务处编制项目完工财务支出决算表，并以该决算表作为购置成本，向资产管理处申请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固定资产建账。财务处根据资产管理系统验收单等单据，将该项资产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完成在建工程转固工作。

第七条 建设项目完工，建设实施部门应按《重庆医科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试行）》(重医大发〔2021〕69号)规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达到交付使用标准，应及时与资产使用部门或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办理资产交付使用手续。

资产交付使用并完成项目竣工结算后，建设实施部门应及时通知财务处启动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工作，并按规定提供相关资料。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完成后，是否需要进行审计，应按照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规定和《重庆医科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试行）》(重医大发〔2021〕69号)规定以及学校审计制度相关要求执行。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应按规定的流程报经学校或上级部门批准。具体审批流程按国家、重庆市的相关规定和《重庆医科大学基本建设管理制度（试行）》(重医大发〔2021〕69号)等规定执行。

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经批复同意后，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由后勤管理处负责根据项目竣工财务决算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完成固定资产建账，其他资产由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完成资产管理系统中的固定资产建账工作。

财务处根据资产管理系统验收单等单据，将该项资产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完成转固工作。

第八条 建设项目完成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后，建设实施部门应根据竣工结算工作情况，与财务处协商，合理预计完成竣工财务决算编制、审计和报批的时间。

若资产交付使用当年无法完成项目竣工财务决算报批工作，建设实施部门应配合财务处启动并于资产交付使用当年完成在建工程暂估入账。

第九条 在建工程暂估入账是指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财务竣工决算手续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转固入账。

估计价值由建设实施部门根据项目预算、合同和项目实施、结算情况估算，财务处审核后报经学校批准。

财务处以经批准的估计价值作为依据调整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后，参照《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财建〔2016〕503号）的规定编制在建工程暂估入账报表，交由相关资产归口管理部门在资产管理系统完成固定资产建账。其中，房屋建筑物类资产由后勤管理处负责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建账，仪器设备类资产由资产管理处负责在资产管理系统中建账。

财务处根据资产归口管理部门返回的资产管理系统验收单等单据，将该项资产由在建工程科目转入固定资产科目，完成在建工程暂估入账工作。

竣工财务决算经批复后，应及时根据竣工财务决算调整原暂估价值，完成在建工程转固工作。工作流程按照第七条规定执行。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